

大專校院組

佳作

楊太源

淡江大學戰略與國際關係研究所

註：本文內容僅代表作者觀點，不代表外交部立場。

解決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之我見

楊太源

一、前言

2012年4月16日，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於美國華盛頓演講時表示：「東京都將要出面購買釣魚台列嶼，並與島主達成初步協定」，石原慎太郎言論引發我民間抗議風潮。8月5日，馬英九總統出席中日合約60週年活動時強調，不論從歷史、地理、地質、使用及國際法，釣魚臺列嶼是臺灣的附屬島嶼、中華民國固有的領土，無可置疑。針對釣魚台列嶼與東海主權爭議馬總統提出「東海和平倡議」五項訴求：「希望各方自我控制、不升高對立行動；擱置爭議、不放棄對話溝通；遵守國際法，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；尋求共識，研定東海行為準則；建立機制，合作開發東海資源」，進而讓東海成為和平與合作之海。9月5日，日本政府表示：「已與釣魚台列嶼土地權所有者以20.5億日圓（約2600萬美元）達成購島協定」，日本「國有化」強佔行為，除引發我民間更大抗議風潮外，亦可能將台、日推向衝突邊緣，不利區域和平與穩定。

二、解決爭議芻議

面對日本欲從實效支配的「治權」向全面管理控制的「主權」轉變，國人須同心協力維護釣魚台列嶼主權，僅提出個人解決爭議之管見如後：

（一）強化主權、歷史論據：

釣魚臺列嶼於15世紀已是臺灣屬島，為強化釣魚台列嶼自古即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的論述，我國宜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，統籌整理分散於各部會或研究機關的相關史實資料，並按年份與單位屬性集結成冊，作為未來國際法院訴訟或談判時提供有效史證資料。

（二）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：

我國應定期舉辦釣魚台列嶼相關國際學術研討會，藉與會國際學者之學術地位替我發聲，反駁日本無主地先占原則，並防止日本藉50年有效占領無別國異議而取得釣魚台列嶼主權。

（三）運用傳媒強化宣傳：

由外交部編列年度預算，定期於國際傳媒（電子、平面）刊登釣

魚台列嶼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聲明廣告，或補助電影人、學者、網民拍攝或撰寫日本藉甲午戰爭奪佔釣魚台列嶼的史實電影、史實專書、微電影，並透過網路傳播，以達到宣揚釣魚台列嶼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反駁日本錯誤主張。

(四)創造議題與維持爭議：

我國與日本雖有漁權談判機制，雙方並存在船隻不進入釣魚台列嶼 12 海哩的認知，事實上不論我方如何重申釣魚台列嶼為我國固有領土，惟缺欠強有力的作為，久而久之，日本必將「雙方認知」視為我對渠領土主權的尊重與默認。因此，我國執法船隻、海洋探測船等宜適時進出釣魚台列嶼，突出釣魚台列嶼為我國固有領土主張，並繼續從國際法、擁有歷史性依據、不斷運用國際媒體形成輿論，以爭取國際社會支持，扭轉日本影響國際視聽的錯誤論述。

(五)提昇海巡部隊裝備與戰力：

放眼各國海洋執法單位，均將維護海洋利益視為首要任務，因而各國海洋執法單位船舶除噸位愈來愈大外。反觀我國海巡船隻最重僅 2000 噸，艦上僅裝備小口徑火炮與輕兵器。因此，海巡署應著手籌建 5000 噸以上艦艇，同時須裝配艦載直昇機，飛彈等武器裝備，有效提昇海巡戰力。

(六)積極抓捕日本越界船隻：

日本經常抓捕進入釣魚台列嶼捕魚的我國漁船，釣魚台列嶼為我國固有領土，針對日本抓捕我國漁民舉動，除強烈抗議外，亦因針對進入釣魚台之日籍漁船進行抓捕，並藉執法行為彰顯釣魚台為我領土的事實。

(七)落實行政管轄作為：

1. 成立釣魚台列嶼駐宜蘭辦公室及發行套裝郵票。
2. 舉行釣魚台列嶼各島徵(命)名活動及公告領海基線。
3. 開放赴釣魚台列嶼海域環島旅遊。
4. 將釣魚台列嶼與史實編入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地理及歷史教材中。
5. 進行釣魚台列嶼海底資源探查。
6. 定期舉辦釣魚台列嶼海上活動營

(八)完善戰備整備工作：

日本奪占釣魚台列嶼之心昭然若揭，國軍應預先完成奪島計

畫，並利用漢光演習、或是各項兵推，驗證計畫可行性。國軍應針對可能突發狀況部署快反部隊，及強化戰備整備，以利即時應戰或應援海巡部隊，繫手共維國家領土完整。

(九)積極推動「東海和平倡議」

釣魚台列嶼、東海爭議，牽涉到中華民國、中共、日、南北韓、俄及區域外的美國，馬總統所提「東海和平倡議」應是目前最佳方案，各方宜放下主權爭議，建構一個合作機制，積極推動「東海行為準則」，規範區域內資源共享。我國宜透過雙邊、多邊、一軌、一軌半、二軌等方式，積極爭取爭端國參與，逐步落實倡議內容。

三、結語

面對釣魚台列嶼爭議，我國除做好訴訟準備、強化國際宣傳、深化國人對釣魚台的認識、積極推動合作開發、共建「東海行為準則」外，國軍與海巡署應做好戰備整備，展現護土決心，同時做為外交談判的後盾，如此方能為國家爭取最大的利益。